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评发〔2022〕4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重要平台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引导教师加大教学投入，提升课程课堂教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价对象

第二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均为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对象。

第三条 评价学期内，授课教师需独立承担该课程，与他人合上的课程不可作为评价的课程。参加课程综合评价应是不少于32学时的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，其中，通修课、通识课程、集中性实践环节或综合实践教学环节课程、重修课程等一般不列为综合评价课程。

第三章 评价工作组织

第四条 为加强对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的领导和管理，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教发评中心”）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领导和校督导组任委员的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”，负责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等级认定和推荐。

第四章 评价构成

第五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由学生评教、专家评价、教学资料评价三个模块构成。其中学生评教的主体为修读所考核课程的本科生，专家评价及教学资料评价的主体为学校督导以及校内外专家等。

第六条 1. 学生评教。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组织测评。

2. 专家评价。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级教学与学风督导条例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秩序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由学校级督导、校内外同行专家等抽取视频听课或随堂听课，次数不少于3次，每次听课时长不少于1课时，取评教人员给出考核成绩的均值。

3. 教学资料评价。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试卷评审标准》等，由学校级督导、校内外同行专家等检查教案、教学进度表、作业、实验报告、试卷、课程质量报告、试卷档案、课程论文等资料，取评教人员给出考核成绩的均值。

第五章 评价程序

第七条 评价教师课程由教师申报、学院推荐、职能部门抽检构成。学院（部）在开学二周内将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院（部）汇总表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》报送教发评中心。

第八条 教发评中心根据参加评价对象的课程确定测评督导、同行及专家人选，组织实施评价工作。

第九条 参加评价的学生、督导、同行及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评价对象的课程教学质量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第十条 教发评中心依据学生评教、专家评价、教学资料评价结果统计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，并提交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”确定评价等级。

第六章 评价等级

第十一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即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=学生评教（指标权重占30%）+专家评价（指标权重占40%）+教学资料评价（指标权重占30%）。按综合评价成绩得分高低顺序，评价等级分为优秀、

良好、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中得分排名前 30%（含）的教师，评定为优秀；位于 30%-80%（含）的教师，评定为良好；位于 80%-95%（含）的教师，评定为合格；位于后 5%且再次经督导组复核评价为“不合格”的教师，评定为不合格。若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发生教学事故和师德失范行为，直接评定为不合格，并按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（不含“不合格”等级）有效期为三年，教师如想持续改进教学可再次申请综合评价。

第十三条 教发评中心向学院（部）反馈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，并由学院（部）负责向教师反馈并存档。

第十四条 评价等级可作为教师晋升（转评）专业技术职务等事项的重要参考指标；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，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；为教学管理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全面了解教学情况，诊断和改进教学管理方式，指导、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。

第十五条 评价等级不是因为师德师风和教学事故原因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教师，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：

1. 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敦促其进修、学习，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能力，再次承担主讲任务需由个人申请，并经学院（部）会同教发评中心组织的督导专家、同行进行考核；重新担任教学任务后评价等级仍为“不合格”者的教师，不再聘任教师岗。

2. 教师当年度年度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级。

第七章 评价监督

第十六条 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校评委会成员和评价专家与评价对象有直接亲属关系时应该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对于评价材料审核不严，不严格遵守评价程序，违反评价纪律的单位、专家以及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，同时取消相关人员的评价资格。

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需要进行公示，在评价等级公示期间，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校教发评中心署名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进行申诉，反映情况属实的，对公示有异议者再复议审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”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发评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18]197号）废止。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